

# 代售/代租物業委託書

致：澳門南通信託投資有限公司

本人/本公司現將下述物業委託 貴公司 代售 代租，並同意下述條款：

物業地址：\_\_\_\_\_

大廈名稱：\_\_\_\_\_ 物業標示編號：\_\_\_\_\_

樓層座別：\_\_\_\_\_ 車位(樓層及編號)：\_\_\_\_\_

物業類別：住宅 商舖 寫字樓 廠房 車位 別墅 地皮 全幢物業

面積間格：實用\_\_\_\_\_呎<sup>2</sup>；建築\_\_\_\_\_呎<sup>2</sup>；\_\_廳\_\_房(其中套房\_\_個)\_\_露台\_\_平台

物業資料：落成年份/樓齡：\_\_\_\_\_年，\_\_\_\_\_梯\_\_\_\_\_伙； 電梯：有 無； 方向：\_\_\_\_\_

座向：前座 中座 後座； 現況：空置 自住 已租；租金 \$ \_\_\_\_\_

裝修：有 無； 其他設備：\_\_\_\_\_； 管理費 \$ \_\_\_\_\_

交易方式：買賣公證書 合約轉名

售 價：開價\_\_\_\_\_ (最低價\_\_\_\_\_)

租 金：每月\_\_\_\_\_ (最低價\_\_\_\_\_) 包管理費 不包管理費

本人/本公司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同意 貴公司可於任何時間代登廣告。
2. 同意 貴公司代售/代租上述物業時，可代本人/本公司收取定金並暫存於 貴公司，待辦理正式合約或轉名手續時退回本人/本公司。 貴公司代收上述物業定金，如由此而引起之一切責任，概由本人/本公司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3. 同意 貴公司介紹售出上述物業時，給予 貴公司按成交價計1%作為佣金， 貴公司可在代收之定金中扣收佣金。
4. 同意 貴公司介紹租出上述物業時，給予 貴公司相當於一個月租金之佣金。
5. 貴公司可收取買家/租客給予之任何佣金。
6. 同意上述物業出售前之房屋稅、地稅、管理費及一切水電雜費，概由本人/本公司負責支付。
7. 關於上述物業之任何租賃問題，概與 貴公司無涉。
8. 貴公司有權另行指派任何人代為執行或處理上述委託事項。
9. 貴公司在辦理本人/本公司委託事項所簽署的一切文件，與本人/本公司親自簽署同樣有效。
10. 倘本人/本公司自行售出/租出上述物業，當即通知 貴公司取消上述委託。
11. 本人/本公司留下鎖匙 條，貴公司可直接帶客引看。本人/本公司聲明，若上述物業日後發生任何損毀或失竊，貴公司毋須負任何責任，留下之鎖匙如有遺失或日後無法聯絡本人/本公司領回， 貴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責任，本人/本公司同意當作無人認領並由 貴公司自行處理。

本人/本公司聲明為上述物業之合法業權人，如有任何華洋膠轕或法律糾紛，概由本人/本公司負責，與 貴公司無涉。

委託人姓名：\_\_\_\_\_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委託人簽署：\_\_\_\_\_ 委託日期：\_\_\_\_\_